

2020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药械化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资金为药械化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资金，根据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阿州财行〔2020〕27 号)文件，阿坝州财政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下达我中心不良反应监测资金 3 万元。该项目涉及 2019 年结转资金 1.5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做好药械化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的收集、上报和数据分析工作，配合省审评中心开展监测工作，加强对县(市)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指导。

(三)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0 年 9 月 27 日，下达我中心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械化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资金 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为加强和规范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按照工作重点，结合经费预算情况，建立项目执行责任制，将项目支出责任逐一分

解落实到具体执行科室和责任人，并严格按照《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截至报告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85 万元（支出明细为：差旅费 0.98 万元、办公及邮电费 0.02 万元、培训费 0.25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 万元）。截至报告日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为 62.36%，该项资金支付进度偏慢，针对资金支付进度偏慢的问题，单位及时催办相关科室及责任人要求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由财务科牵头，组织业务部门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由业务部门提供项目开展情况自评，财务科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数据，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由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评议后形成结论，出具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超额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但因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培训减少，资金存在结转。综合评价得分 93 分，详见 2020 年单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抽样科负责实施并严格按实施方案执行，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管理，相关成员积极配合，形成领导重视、各科室联动共同促进项目执行的良好格局。项目执行中涉及

的差旅费的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涉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严格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将采购资金的预算、采购方式的申请、采购资金的支付及账务处理等过程透明化，促进廉政建设，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执行。将项目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执行科室和责任人。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中心认真贯彻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心和四川省药监局、省中心的决策部署，秉承“以科学评价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为主线、以服务患者为中心”的工作思路，坚持监测与评价并重，突出评价效果，及时预警、防控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不放过任何一个风险隐患”。我中心共收集、审核、评价、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602 例，任务量 400 例，完成率 150.5%；化妆品不良反应 71 例，任务量 40 例，完成率 177.5%；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36 例，任务量 80 例，完成率 170.0%；药物滥用 72 例，任务量 50 例，完成率 144.0%；同时在我州建立了省级药物滥用监测哨点（医疗机构定点单位）1 家（州人民医院）、省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 2 家（州人民医院、汶川县人民医院）、州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 13 家。

（三）项目效益情况

加强了药械化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日常监管，提高了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了药品经营使用的秩序，进一步加大了用药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完善了监管规范和监督机制，提升了监管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全州监测工作开展艰难。在机构建设、人员配置方面落后全省，全州（州、县）无专门机构、无专职人员，个别县级部门甚至没有兼职人员，人员更换频繁，基层上报积极性低，县级监测审核、评价积极性也低，导致监测报告审核、评价不及时，报告数量相对偏少，质量不高。

（二）对监测工作的重视急待加强。对监测工作不够重视，全州的监测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足，学习培训极其少，人员的能力不足，报告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都急待加强。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加强基层报告单位培训，提升基层报告单位不良反应报告与监测能力，从源头上提高报告质量，二是提升监测机构监测人员责任意识 and 审核评价能力。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

2021年6月24日